

附件 2:

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一、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。

二、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，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三、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、知名品牌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
四、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

五、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。

六、企业两年内（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 5 月 15 日起向前推算两年）未发生下列情况：

- 1、因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。
- 2、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。
- 3、走私违法行为。

七、已认定为省市（部门）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。

八、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、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150 人、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。